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就發展中國杭州市濱江區的土地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六月二十四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本公司經已取得聯交所的豁免批准。因此，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須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六月十三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一幅位於杭州的土地的另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誠如六月十三日公告所

述，有關寄發收購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本公司現時有意將有關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這兩項主要交易載入在同一份通函中，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